

近代中国图书馆职业化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研究

姚乐野 胡康林

摘 要 在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历史进程中,图书馆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突破。随着西学东渐的深入、社会变革的推动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图书馆职业化不断完善。近代中国图书馆职业化主要体现在图书馆员职业群体化、图书馆组织机构结构化、图书馆岗位体系化、图书馆员选任制度化和图书馆工作规范化等方面。图书馆职业化和近代社会变迁具有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关系;社会变迁在开启图书馆职业化进程、推动图书馆员专业化教育、培育图书馆职业精神和促进图书馆国际化交流中起到了重要的助推作用,图书馆职业化的深入系统发展,又通过社会教育、社团组织发展、女性的社会参与和“中国的图书馆学”构建等反作用于社会变迁,构成了相互交织并动态演进的互动关系。表1。参考文献45。

关键词 图书馆 职业化 图书馆员 社会变迁 互动关系 中国 近代

分类号 G259.29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brar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YAO Leye, HU Kanglin

ABSTRACT

The library professionalization in modern China has witnessed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which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society. With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ies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Sino-Western exchanges,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libraries in modern China has been continuously deepening, which has a mutually influent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social changes in modern China.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ree aspects. 1) The main manifestations of library professionalization in modern China are as follows: The professional workforce of librarians has gradually formed, dating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experiencing the growth and stability in the midd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some limited increase during the war in the late Republic of China;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libraries has gone through a process from ambiguous and general rules to specific and detailed regulations and then to relatively stable development; the library job positions have been gradually detailed and the job titles standardized, forming a relatively stable and unified job position system; regulations and measur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for the selection, appointment and daily management of the librarians, staff members, department heads and library directors.

通信作者: 胡康林, Email: hklscu@163.com, ORCID: 0000-0002-6513-2018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HU Kanglin, Email: hklscu@163.com, ORCID: 0000-0002-6513-2018)

2) The impact of social changes in modern China on library professional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ha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growth of modern library professionalization, initiating the proces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in China, with various features and trends at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has promoted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for modern librarians, training a large number of professionals and providing specialized education support for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modern libraries; social labor division has facilitated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professional spirits and industry code, promoting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in the field of library professional spirits and ethics; moreover,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have established an international platform for librarians to pursue further education and engage in mutual visits.

3) The impact of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modern Chinese libraries on social development: Librarians go into communities and conduct the knowledge popularization, literacy education and reading guidance,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libraries and helping the library associations play their roles in the library industry,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undertakings; the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activities has increased, as more women have engaged in the library industry, the advantages of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the library have gradually emerged, with female librarians making positive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brary industry; additionally, the localization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has come into existence, with the increasing publication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library science works, China has shaped its own theoretical and knowledge system of library science. 1 tab. 45 refs.

KEY WORDS

Library. Professionalization. Librarian. Social changes. Interaction. China. Modern.

0 引言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传统的四大藏书体系(官府藏书、私人藏书、书院藏书和寺观藏书)以及藏书管理人员,在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图书馆思想传入,在中国传统藏书和文献整理的基础上,出现了对民众开放的、现代意义上的图书馆。“图书馆员”作为一种专门的职业,在这一时期开始出现并发展,此处的“图书馆员”通指近代以来从事图书馆工作的图书馆馆长(主任)、编纂人员、部门主任、干事、助理干事、书记和练习生等不同岗位的图书馆工作人员。1920年文华图书科的创办和1925年中华图书馆协会的成立,开启了中国图书馆学专业教育和图书馆职业化的进

程。在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图书馆职业始终与社会变迁同频互动,形影相随。研究近代中国图书馆职业化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对于总结借鉴图书馆发展的历史经验,开启新时代图书馆事业新征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职业是个人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是一种专业化、非业余的岗位。职业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与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春秋时期管仲提出“四民分业论”,将社会人群分为“士农工商”四个职业集团,分业定居,是中国古代职业的典型划分方式。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在“西学东渐”的过程中,西方思想、科学技术与中国传统“士农工商”的社会职业体系相互冲击、碰撞和交融,促进了大量新的社会分工和新的职业出现,图书馆职业正是这一时代的产物。职业化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通过职业化形成特定行业的职业

群体、职业能力、职业制度和职业知识等,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

近代中国图书馆职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兼职到专职不断演进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虽然从职业资格制度而言尚未完全实现职业化,加之抗战爆发后图书馆事业曾一度遭受破坏,但图书馆职业化却一直在实践中探索前行,这种曲折前进的图书馆职业化进程,与中国近代社会的发展变迁相辅相成。

1 近代图书馆职业化的社会动因

新旧更替、此消彼长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近代以来,中国传统藏书楼的衰落、新式图书馆和图书馆职业的产生与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动因。

1.1 西学东渐与新式图书馆的产生

西学东渐通常指明末清初和清末民初两个时期西方学术思想传入中国的社会现象和历史过程。明末清初的西学东渐,伴随着传教士东来,在传播基督教思想的同时也传入了大量的科学技术,后因清政府颁布禁教法令和西方转变传教政策而中断了大规模传入,但仍对中国的学术思想有所触动。清末民初的西学东渐,在西方列强全面入侵和中国人救亡图存的双重背景下不断深入和发展,对近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思想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方图书馆管理思想和技术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传入。

西学东渐与清末新式图书馆的产生存在着因果关系。清末新式图书馆的产生是西方传教士文化传播、中国人“师夷长技以制夷”探索富国强民道路的结果,是教育救国思想、西方图书馆思想和保存国粹思潮等共同作用的结果,是清末新政自上而下体制改革产生的结果。在鸦片战争、洋务运动和维新变法时期,晚清士大夫、驻外使节和维新人士先后通过对西方图书馆的翻译介绍、出访考察和公共藏书楼建设实

践,为清末图书馆建设提供了实践样本和雏形。到清末新政时期,1904年湖南图书馆和湖北图书馆成立,1909年学部在《奏报分年筹备事宜折》中提出“京师开办图书馆”的筹备计划,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相继创设,形成清末民初公共图书馆运动的高潮。

1.2 社会变革与近代图书馆的发展

西学东渐促进中国近代社会的变革,这其中既有西方国家对外扩张的外在因素,更重要的是鸦片战争后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内在需求。从洋务运动的器物之变到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的制度之变,再到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思想之变,对中国发展道路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在此过程中,爱国人士和教育人士等均注意到图书馆在思想宣传、民众教育和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作用,呼吁推动图书馆的普及和发展。

在社会变革过程中,教育改革对近代图书馆发展的影响突出而直接。首先,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和新式教育制度体系的确立,各大学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相继创设,促进了学校图书馆的快速发展。其次,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教育部设立社会教育司,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并行推进,各层次的公共图书馆得以迅速发展,五四运动前社会教育以通俗教育和识字教育为主,1920年晏阳初提倡平民教育以识字和学文化为主,各地的通俗图书馆和民众图书馆由是兴盛。

1.3 近代图书馆的发展与职业化需求

随着清末民初各类图书馆的创设与发展,图书馆职业化成为一种现实需求,这种需求表现为图书馆的专门化、专业化、知识化和规范化等方面。具体而言:一是专门化,图书馆的大量建立和开放服务,需要大量的图书馆员专门从事图书馆工作,并以图书馆为固定工作场所,形成了稳定的图书馆员职业群体;二是专业化,图书馆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业务工

作,需要通过图书馆学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开展,为图书馆培养专业化的人才;三是知识化,图书馆工作需要符合中国实际的图书馆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予以指导,图书馆学人创办学术刊物、出版图书著作和成立图书馆协会(学会)成为了现实需求;四是规范化,图书馆的管理与运行,需要建立各级各类图书馆规程、办事细则等职业制度,形成图书馆行业的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2 近代图书馆职业化的主要内容与标志

在近代中国图书馆职业发展进程中,从清末民初到民国中后期,图书馆员经历了从兼职到专职、从零星到规模、从业余到专门的转变与发展,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图书馆员职业群体、图书馆组织机构、图书馆工作岗位体系和图书馆职业制度。

2.1 图书馆员数量增加,图书馆职业群体化

随着图书馆的创建与发展,图书馆员的数量随之快速增长,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图书馆员职业群体,呈现了一定的阶段性特征,概况如下。

(1) 清末民初:图书馆员队伍产生

清末民初图书馆创办之际,图书馆员人数少且多为兼职,这一时期是近代图书馆员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清政府设立学部统一管理全国教育,在清末开展了三次全国性学务统计,结果分别编制为《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1907年)、《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1908年)和《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1909年),是我国最早进行的图书馆情况统计。从清末三次统计数据来看,各省图书馆处于初步创设阶段,图书馆员队伍规模较小,大部分省份图书馆员数量为3—5人。图书馆员数量比较多的地区主要包括湖南、吉林、河南、湖北、浙江等,仅有少部分地区的图书馆员数量超过10人。其中,1908年吉林地区12人;1909年湖南地区33人、河南地区11

人、湖北地区10人。另外,在三次统计中,有十余个省份没有图书馆和图书馆员的统计数据,无法全面比较分析。

中华民国成立后,公共图书馆、通俗图书馆、私立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大量建立,图书馆专业教育快速发展,图书馆员数量快速增加。在民国初期的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教育部也组织了多次全国性教育统计,统计内容主要包括图书馆名称、地址、经费、章程、藏书、阅览人数等情况,但对于图书馆员队伍没有成体系的统计,暂无这一时期直接反映图书馆员队伍发展的数据。

(2) 民国中期:图书馆员队伍稳步发展

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关于社会教育的统计口径开始相对统一,代表性统计资料有《全国社会教育概况》《全国社会教育概况统计》《全国社会教育统计》《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和《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等,其中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 教育统计”^[1]和《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 教育统计”^[2]下的“社会教育”统计中,包含1928—1946年图书馆数量和图书馆员数量,数据汇总如表1所示。

从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随着社会的发展,全国图书馆员队伍稳步发展并逐渐形成规模,到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前夕达到高峰期。全面抗战期间,各项事业发展受损,图书馆也不能幸免,图书馆员数量也随之大幅度减少。

(3) 战后初期:图书馆员队伍逐渐恢复

战后初期,全国图书馆事业逐步恢复,从战后可查阅的统计资料来看,图书馆员队伍总体规模和平均馆员数量相较于抗战前有大幅度下降,各省立图书馆人数大多在10人以上,如浙江省立图书馆有35人、贵州省立图书馆有26人、山东省立图书馆有21人;县市立图书馆的人数则以2—3人居多,大多地区是在民众教育馆下附设图书室,图书馆员只有1名,图书馆员队伍严重萎缩和不足^[3]。

表 1 国民政府时期图书馆数量和图书馆员数量

年度	图书馆数	图书馆员数
1928	896	1 206
1929	1 131	2 230
1930	1 273	2 648
1931	1 393	2 885
1932	1 479	2 748
1933	1 634	3 209
1934	1 479	3 001
1935	1 576	3 204
1936	1 848	3 553
1937	1 123	2 245
1938	1 178	1 935
1939	1 003	2 156
1940	8 92	1 751
1941	1 066	1 960
1942	1 135	2 245
1943	9 40	1 808
1944	706	1 498
1945	704	1 511
1946	831	2 177

2.2 图书馆业务按类细分,图书馆组织机构结构化

近代中国图书馆的组织机构设置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笼统规定到细化,再到相对稳定的发展进程。

(1) 图书馆规程或实施办法

1910年学部在《奏拟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折》(20条)中提出应设“藏书室、阅书室、办公室”,是近代中国官方第一个对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规定的图书馆章程^[4]。1916年经教育部核准的《京师图书馆暂行办事规则》规定,设立“目录、庋藏、总务(含文牒、会计、庶务)”三课,并简要规定了各课职掌^[5],是较早规定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的图书馆规程。1929年经教育部核准的《国立北平图书馆组织大纲》规

定,设“总务、图书”两部,总务部下设文书、庶务、会计,图书部下设庋藏、阅览、编订,并规定了各股职责,进一步对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作了细化^[6]。教育部1915年公布的《图书馆规程》(11条),对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未作规定^[7],直到1939年公布的《修正图书馆规程》(33条)才对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作规定,要求省市立图书馆设置“总务部、采编部、阅览部、特藏部、研究辅导部”,县市立图书馆设置“总务组、采编组、阅览组、推广组”,简要规定了各部和各组的职掌,并指出各部和各组“得视地方情形,全部设立或合并设置,其工作大纲另定之”^[8]。1944年教育部公布《图书馆工作实施办法》(11条),对省市(院辖市)立图书馆“总务部、采编部、阅览部、特藏部、研究辅导部”和县

市(省辖市)立图书馆“总务组、采编组、阅览组、推广组”的职掌和工作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9]。1947年教育部公布《图书馆规程》(34条)^[10],组织设置延续1939年《修正图书馆规程》(33条)规定。

(2) 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

在图书馆建设实践中,近代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主要呈现为两方面的特点。一是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方面,从清末民初的简单设置,到民国后期设置相对稳定和细化的总务部、采编部、阅览部、特藏部、研究辅导部等。二是在不同层次图书馆方面,国立图书馆的组织机构设置最为齐全详细,省市立图书馆的组织机构设置较之于国立图书馆有所精简,县市立图书馆大多为合设部门或只设少数部门。以国立图书馆为例,如1909年开始筹办、1912年正式开馆的京师图书馆设典藏、检查、文牍、庶务四科,1915年附设新闻杂志阅览室,1916年改为目录、皮藏、总务(文牍、会计、庶务)三课,1926年改组为国立京师图书馆,改设图书、总务两部,1928年改组为国立北平图书馆,延续图书、总务两部设置,1929年调整组织机构,设总务部、采访部、编纂部、阅览部、善本部、金石部、舆图部、期刊部八部,并延续到1935年将编纂部改为编目部、期刊部改为期刊组(并入采访部)^[11]。以省立图书馆为例,如1904年创办和开馆的湖北图书馆,创办之初组织不完备,主管人员仅负责典守之责;1921年分设普通阅览室和特别阅览室,1927年分设儿童阅览室、通俗阅览室、普通阅览室、特别阅览室、杂志报章阅览室,1928年分设图书阅览室、藏书室、阅报室、儿童阅览室、教育陈列品室;1929年分设总务股(文牍处、会计处、庶务处、教育品陈列室)和图书股(图书编目室、图书出纳处、图书阅览室、藏书室、儿童阅览室、阅报室);1937年设立图书选购委员会、馆务会议、经费审查委员会、图书馆学术讲习会,馆务分典藏股、编目股、流通股和事务股等四股,各股又设立若干组^[12]。以县立图书馆为例,如河北丰润县立图书馆,下设图书部、事务部两

部^[13];江苏常熟县立图书馆,下设总务组、保管组、编目组、推广组四组^[14]。

综上,从清末到民国初期,图书馆组织机构设置处于萌芽和探索阶段,各馆机构设置比较简单且无统一标准,发展过程中变动也比较大。到民国中后期,开始有了明确的组织机构设置条例,且注重省市立和县市立不同级别图书馆的差异性,强调各部、各组的设置需结合地方情形等,并在实践中形成了相对稳定和统一的图书馆“部”“组”部门体系,在图书馆职业的专门化进程中起到了组织化和结构化的作用。

2.3 图书馆员工作细分,图书馆岗位体系化

在图书馆组织机构演变的进程中,图书馆工作岗位不断细化,逐步形成相对稳定和统一的工作岗位体系。

(1) 清末创办的公共藏书楼,图书馆岗位设置比较笼统,岗位名称不一,处于初步发展和探索阶段。如1904年对外开放的古越藏书楼,设总理、监督、司书、司事、门丁、庖丁及杂役等岗位。1904年创办的湖南图书馆兼教育博物馆,1905年更名为湖南图书馆,设监督、会办、提调、收掌、司事、书记等岗位。1909年筹办的京师图书馆,设监督、提调,其余各员量事繁简酌量设置。总的来说,清末图书馆岗位的设置带有浓重的政府部门色彩,以图书馆主管人员名称为例,主要按清政府处理专项事务或机构官职而称呼,有督办、总办、坐办、会办、提调、提督、监督、总理、经理、局长等,称呼繁多混杂、变更频繁。督办、总办、坐办、会办、提调和提督等是从清政府为处理某项事务而设置的非常设性机构的官职而来,在图书馆创设和运行之初较为普遍,在同一图书馆中,督办和总办一般是主管官员,坐办、会办类似于副职,协助督办和总办处理事务,提调职位又次于坐办和会办,但这种级别的划分和职务的高低在各图书馆不尽相同,也有将图书馆主管之人称为提调、提督等^[15]。如京师大学堂藏书楼首任负责人为梅光羲提调(相当于馆长),江南图书馆(1907年)聘缪荃孙

为总办(相当于馆长)、陈庆年为坐办(相当于副馆长),广西图书馆(1909年)驻馆提督(馆长)为龚鉴清^[16]。监督、总理、经理和局长等是清政府设置负责专项事务的官员。近代中国图书馆中最早设监督的是古越藏书楼,随后的湖南图书馆、京师图书馆等均设监督主持馆务。总理负责统管馆内事务,奉天省城图书馆(1908年)由陈树藩任总理,河南图书馆(1909年)由孔祥霖兼总理^[16]。在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大学堂章程》中将图书馆主管之人称为“经理官”,如安徽省立图书馆(1913年)聘方植之为经理。清末民初部分图书馆改为图书局,如1912年江南图书馆更名为江南图书局,主管之人称为局长和副局长^[15]。此外,还有图书馆称主管之人为主任,如京师大学堂藏书楼更名为北京大学图书部后,主管人员称为主任。

(2)随着民国初期图书馆的发展,图书馆岗位设置逐渐趋向统一,更加合理和细化,形成了图书馆的工作岗位体系。这种工作岗位体系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时间的探索。以国民政府官方图书馆规程和条例为例,1915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11条)规定“图书馆得设馆长一人、馆员若干人”^[7],同年教育部公布的《通俗图书馆规程》(11条)规定“通俗图书馆得设主任一人、馆员若干人”^[17],”图书馆馆长(主任)”作为官方的图书馆主管之人称呼自此确立。1927年大学院公布的《图书馆条例》(15条)^[18]和1930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14条)^[19]均规定“图书馆得设馆长一人、馆员若干人”。这一时期,相关规程和条例对图书馆馆长的设立有明确的规定,但对馆长以下的岗位尚无规定。直到1939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图书馆规程》(33条)^[8],对图书馆馆长、部门主任和干事等岗位设置与选任资格进行了明确规定。1947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基本延续1939年《修正图书馆规程》的内容。

(3)在实践探索中,图书馆岗位设置同样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和细化的过程。民国初期图书馆岗位设置比较笼统,馆长和主任以下一般

简称馆员,馆员的称呼也有多种,如组员、科员、事务员、股员和管理员等,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编纂、会计、书记等岗位开始融入岗位体系,30年代中后期,基本形成较为齐全的岗位体系,并在实践中得到完善。如1933年开始筹办的国立中央图书馆设“主任、高级事务员、事务员、助理员、书记、练习书记”等岗位^[20],1940年正式成立时设“馆长、组主任、编纂、编辑、干事”等岗位^[21]。再如1929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制定组织大纲,设“馆长、副馆长、主任、组长、组员、书记、编纂”等岗位^[6],1946年全面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令准《国立北平图书馆组织条例》,对岗位设置进行了调整,设“馆长、秘书、组主任、编纂、编辑、干事”等岗位^[22]。当然,这种细化的图书馆工作岗位体系,在国立、省市立和大学图书馆中比较普遍,县市立基层图书馆、私立图书馆和小型图书馆则限于图书馆规模和馆员数量,工作岗位未细分,或一人身兼多个岗位和角色。总体而言,从清末民初到民国中后期,基本形成以“馆长、主任、编纂、干事、助理干事、会计、书记、练习生”等为主要岗位的近代中国图书馆工作岗位体系。

2.4 图书馆岗位选任工作不断完善,图书馆员选任制度化

在近代中国图书馆发展进程中,图书馆员选任制度也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在图书馆馆长、部门主任、馆员和干事的遴选任用等方面,都形成了相应的制度和标准。

(1)馆长的遴选制度逐步完善。馆长是图书馆运转的核心与灵魂。清末图书馆主管人员多为政府直接委派或任命,其遴选并无明确的制度和条件要求,但负责图书馆事务的监督、总办、总理等多为有影响的政府官员或文化名人。到了民国时期,从图书馆规程、条例分析可知,馆长的遴选资格和任用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的修订和完善。

第一阶段为民国初期,以1915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通俗图书馆规程》为例,二

者要求馆长任用应具报主管公署,并转报教育部。

第二阶段为民国中期,以1927年大学院公布的《图书馆条例》、1930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为例,二者均提出图书馆馆长应具备三个条件之一:①国内外图书馆专业毕业生;②在图书馆服务三年以上而有成绩者;③对图书馆事务有相当学识及经验者。在任用上,要求“公立图书馆馆长及其他馆员关于任职、服务、俸给等事项,准各教育机关职员之规定”^[18-19]。

第三阶段为民国中后期,以1939年教育部公布的《修正图书馆规程》、1947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为例,二者均提出图书馆馆长应具备四个条件之一:①图书馆专科学校或图书馆专修科毕业,曾任图书馆职务一年以上,著有成绩者;②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曾任图书馆职务两年以上,著有成绩者;③大学或其他专科学校毕业,曾受图书馆专业训练,并曾任图书馆职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④在学术上确有特殊贡献,并对于图书馆学素有研究者。同时规程还对省市立图书馆馆长、县市立图书馆馆长的遴选条件做了分别规定:①图书馆专科学校或图书馆专修科毕业生;②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生;③大学或其他专科学校毕业,曾受图书馆专业训练者;④在学术上确有贡献,并对于图书馆学素有研究者^[8,10]。在任用上,规程根据省立、市立、县立、私人等不同类型的图书馆所属管理部门或责任者,作了分别规定。

总的来看,在近代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中,关于图书馆馆长的遴选与任用制度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和完善的过程。初期无明确规定,只需报送与备案;中期将图书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或图书馆事务学识等纳入馆长遴选的条件,明确任用的报送内容和对象;后期进一步细化省市立、县市立及私人图书馆等不同类型的图书馆馆长遴选中的图书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学术研究等资格要求,并明确不同类型图书馆馆

长任用的选任、报备规则。

(2)普通馆员的选任制度逐步细化。普通馆员包括图书馆各部主任、干事、助理干事、会计等。普通图书馆员的选任制度大致经历了清末民初长时间无明确规定、中期细化为若干资格条例、后期修订部分条例的多个阶段。

在民国初期,普通图书馆员选任规定处于起步阶段。《图书馆规程》(1915年)^[7]、《通俗图书馆规程》(1915年)^[17]、《图书馆条例》(1927年)^[18]和《图书馆规程》(1930年)^[19]等法规文件,在图书馆员选任方面均只作宏观性规定,如“馆员若干人”“馆员关于任职、服务、俸给等事项准各公署所属教育职员之规定”“图书馆馆员每届年终,应将办理情形报告于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学事年报”等,对于图书馆员的基本资格、不同岗位图书馆员的选任尚无明确规定和要求。

在民国中期,普通图书馆员选任规定进入细化阶段,对图书馆主任、干事等岗位设置和选任,有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在《修正图书馆规程》(1939年)中,第12条对图书馆部门主任、干事的资格和选任进行了总体上的规定,具体内容为:“图书馆每部组设主任1人,干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视各馆事务之繁简规定最高或最低员额),由馆长遴选合于本规程第14条、第15条及第17条资格之人员任用之,并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8]相较于前一阶段,对图书馆员的资格要求更高和更明确,对省市立图书馆各部主任、省市立图书馆干事、县市立图书馆各部主任及干事的基本任职资格作了细化。首先,“品格健全”是各级图书馆主任、干事均需具备的条件;其次,对省市立图书馆各部主任、省市立图书馆干事和县市立图书馆各部主任及干事有不同层次的具体资格要求,级别越高,任职资格要求就越高,具体资格以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与图书馆工作相关性考察为主。

到民国后期,普通图书馆员选任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图书馆规程》(1947年)对《修正图书馆规程》(1939年)作了部分条例的修

订,增加了会计人员设置的规定^[10]。《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1940年)对组主任、编纂、干事、会计、雇员、辅导委员会委员等有人数及程序规定,如第3条规定:“组主任五人,荐任;编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内六人聘任,余委任;干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21]《四川省立图书馆组织规程》(1940年)对部主任、干事、会计、助理会计、书记、练习生、编纂数量与程序有规定,如第9条规定:“本馆各部设主任一人,干事一至三人,助理干事二至四人,递承主管人员之命,分掌各部事务,由馆长遴选合格人员呈请省政府核委。本馆馆长,应兼研究辅导部主任。”^[23]

2.5 图书馆员管理规定与要求不断明确,图书馆员工作规范化

民国初期、中期,图书馆员的管理制度在《通俗图书馆规程》(1915年)、《图书馆规程》(1915年)、《图书馆条例》(1927年)、《图书馆规程》(1930年)等制度条例中未明确要求和规定。民国中后期,馆员作息时间、工作守则、考勤奖惩、离职和亲属调查等都形成了相关规则。

(1)图书馆员作息时间。清末及民初时期,图书馆的作息时间主要参考社会教育机关的每日作息时间、节假日休假安排、季节性作息安排等要求和规定。到民国中后期,图书馆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对工作时间的规定作了完善,如《修正图书馆规程》(1939年)第30条规定:“图书馆休假,得采用例假之次日补行办法,或按事业之性质分职员为两组,于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应比照当地学校假期,分职员为两组,更番休假,事业照常进行。”第31条规定:“图书馆每日工作时间,以8小时为原则,并须酌量地方情形,于晚间开放。”^[8]到《图书馆规程》(1947年)修订条例中,图书馆员作息时间延续上述条例。在20世纪40年代筹建或创办的国立罗斯福图书馆、国立中央图书馆、四川省立图书馆等图书馆的规程和条例中均有作息时间的规定与要求。

(2)图书馆员工作守则。图书馆员需要遵循办事、办公、会客等工作守则和要求,到民国中后期,图书馆员工作守则得到细化和确立,代表性制度如办事细则、办公室规则、会客规则、阅览室规则、档案管理办法等,对图书馆员在不同的工作场所或事项中须遵循的守则、条例等,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3)图书馆员考勤规则。这一时期形成了《职员请假规则》《职员考勤报告表》,如四川省立图书馆请假规则包括“事假、病假、外勤、旷职、迟到、早退、其他”等类型,各项考勤计算方式包括“日数、时数、次数”等方式^[24]。

此外,在馆员制度建设与发展的过程中,国立罗斯福图书馆、国立中央图书馆、四川省立图书馆等制定了奖惩规则,如四川省立图书馆的奖励类型包括“晋等、晋级、记功、奖金”等,惩罚措施包括“撤职、降级、罚薪、记过申诫”等^[24]。

3 社会变迁对近代图书馆职业化的作用

社会变迁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包含社会结构、社会系统、社会关系、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等要素在内的动态过程。社会变迁在近代图书馆职业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图书馆学专业教育、图书馆职业精神和图书馆国际交流等多个方面。

3.1 开启图书馆职业化进程

近代中国社会变迁显著而剧烈,两次鸦片战争促使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正面碰撞与较量,使得中国社会性质迅速转变,社会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频繁的战事,打破了中国传统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新的生产方式、思想观念和文化运动在社会变迁中不断呈现,为近代图书馆职业化的兴起和发展提供了成长的土壤。

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近代的图书馆是社会变迁的重要产物,图书馆职业化的发展与演进,均与社会变革、思想变革、文化运动和民众

教育等紧密相关。图书馆职业化进程与社会变迁的历史脉搏息息相关,在曲折中不断进步与发展。1840—1900年,历经鸦片战争、洋务运动和维新变法,在社会性质转变和救亡图存的道路上,西方传教士、出国考察使节和留学人士等对西方图书馆思想和观念进行了介绍和引入,为近代中国图书馆、图书馆职业的兴起奠定了基础。1901—1911年,清末新政时期,随着公共图书馆的相继创设,图书馆职业初步形成,设立图书馆主管官员、馆员等岗位。1912—1937年,历经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政局由军阀混战到基本统一,图书馆职业由此历经民国初期的初步发展到民国中期的快速发展,图书馆员数量快速增长,图书馆员制度规范逐步形成。1937—1949年,历经全面抗战、战后恢复和解放战争时期,战事的持续使得图书馆职业的发展遭受极大的破坏,但大量图书馆内迁和西迁在一定程度上又促进了大后方图书馆职业的繁荣发展。总的来说,近代社会变迁开启了中国图书馆职业化进程,并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与趋势。

3.2 推动图书馆员专业化教育

在清末新政时期,清政府颁行“壬寅学制”“癸卯学制”,废除科举制、设立新式学堂、鼓励留学,两个学制的颁行在中国教育近代化进程中具有开创性、里程碑式的意义,其实施成效显著。统计显示 1902 年全国学生人数 6 912 人,到 1905 年发展至 258 876 人,短短三年时间,人数增至 37 倍之多^[25]。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废除清末教育制度,对教育制度进一步改革,相继颁布“壬子癸丑学制”和“壬戌学制”,制定和完善从小学到高等学校的系统法令和规程,促进近代教育制度的发展,尤其是 1922 年“壬戌学制”的颁行标志着中国新的教育体制基本建立,此外,“壬戌学制”将清末民初的实业学校改为职业学校、实业教育改为职业教育,对近代图书馆职业教育的发展也起到了推动作用^[25]。

近代教育制度的变迁,推动了图书馆员职业化教育的兴起与发展。图书馆员专业化教育是国家整体教育发展和变迁的重要分支,其主要形式包括学校教育、在职培训和函授教育。学校教育主要包括大学、专科学校、中等学校(职业学校)教育。其中独立设置图书馆学系(科)的高等院校有武昌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金陵大学、国立社会教育学院、上海国民大学、国立北京大学等;开展图书馆学教育的专门学校、中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有成都图书馆学校、江苏省立民众教育学院、广州大学、上海创致中学、上海图书学校、广州市立第一职业学校、四川省立女子职业学校等。在职培训是图书馆员职业化教育的重要补充,主要形式包括图书馆讲习会、养成所、讲习科、讲习班和培训班,如 1920 年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暑期图书馆学讲习会、1931—1940 年间举办了五届的武昌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讲习班等。近代图书馆学教育的长足发展,培养了大批图书馆专业人才,为图书馆职业化提供了专业人才保障。

3.3 培育图书馆职业精神

近代社会变迁为社会结构、社会分工及其思想观念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职业精神成为各行业凝聚共识、展现行业形象的重要纽带,图书馆职业精神同样在近代社会变迁与图书馆事业发展进程中得到培育和发展。具体来讲,图书馆职业精神是图书馆职业活动中形成的一种被广泛认同的职业共识,包括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等,是图书馆职业活动的灵魂和内在驱动力。近代图书馆职业精神的凝聚与形成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伴随着图书馆事业的兴盛而发展,与图书馆制度建设刚柔相济,共同推动图书馆职业规范化进程。

近代中国图书馆的职业精神是在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中逐步形成的。以刘国钧为代表的图书馆学家首先译介西方图书馆员立身准则、图书馆员之人格、职业道德规约等相关理论文

献^[26]。此后,图书馆学界开始发表图书馆员素养^[27]、图书馆员生活^[28]、图书馆员修养^[29]等系列文章,对图书馆员职业群体的职业素养和精神追求进行了研究。在实践中,韦棣华、沈祖荣、杜定友、洪有丰和桂质柏等一批成就卓越的图书馆学人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开创精神和专业精神,为图书馆员职业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典范,影响深远;基层图书馆员在实践工作中表现出的刻苦耐劳的敬业精神和德才兼修的求知精神,是图书馆职业精神的重要体现^[30]。虽然近代图书馆职业精神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但在近代社会变迁和图书馆事业发展进程中,图书馆职业精神的探索与实践一直在持续和深化。

3.4 促进图书馆国际化交流

近代中国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学是中西文化交流碰撞与融合发展的结果。在近代社会变迁进程中,图书馆的国际化交流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深入,主要经历了“翻译与考察时期、介绍与效仿时期、碰撞与吸收时期”^[31]。在此过程中,中西方图书馆的国际交流由表及里、不断深入,图书馆交流人员由早期的西方传教士、政府官员和出国使节,到维新人士和图书馆创设者,再到图书馆实践者、图书馆学家和图书馆专业留学生等。特别是最早一批留学生,学习图书馆学理论与知识,在近代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和国际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沈祖荣、胡庆生、杜定友、刘国钧、戴志骞、李小缘、洪有丰、袁同礼、桂质柏、李燕亭、杨昭愬等著名图书馆学人,先后学成归国,成为我国图书馆事业建设与发展的中坚力量。随着图书馆国际交流的深入,逐渐出现图书馆业务访问交流、图书馆学术交流、文化普及、图书交换、图书捐赠和海外建馆等多种图书馆国际交流事项^[32]。多样化的国际交流,为图书馆职业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国际视野,为图书馆员交流、进修和互访搭建了国际平台,促进了中国图书馆职业化发展与国际接轨。

4 近代图书馆职业化对社会变迁的影响

近代图书馆职业化是社会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书馆职业化本身也是一个动态化、系统化的发展过程,既受到社会变迁大环境的作用和影响,又推动了社会变迁和发展。近代图书馆职业化在社会教育、社团组织发展、女性社会参与和学术发展等方面贡献了图书馆的力量,产生了重要影响。

4.1 发挥了社会教育功能

近代图书馆自诞生以来,便被赋予了社会教育功能,是社会教育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书馆在民国时期由教育部社会教育司主管,从1915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和《通俗图书馆规程》及其后续修订版的规定来看,图书馆要“储集各种图书,供公众之阅览”“通俗图书馆不征收阅览费”^[7,17]等内容,均体现了图书馆的社会教育功能。1939年教育部公布的《修正图书馆规程》和1947年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都在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图书馆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与社会教育目标,储集各种图书与地方文献,供众阅览,并得举办各种社会教育事业,以提高文化水准。”^[8,10]在各省市图书馆规程和条例中,也相继列入“储集图书和地方文献供公众阅览”“举办社会教育”等内容,图书馆的社会教育功能被制度化。在实践中,通俗图书馆、平民图书馆、民众图书馆、儿童图书馆等更是直接从事社会教育的机构,开展多样化的教育活动。

显然,图书馆社会教育功能的发挥,离不开图书馆职业化的建设与发展。图书馆部门改革与岗位细分,设立阅览部、研究辅导部以及专门图书借阅岗、辅导岗和儿童图书馆员,图书馆员到市民中开展文化知识普及、识字教育和阅读辅导等活动,均有力地推动了图书馆社会教育功能的发挥。

4.2 促进了图书馆社团发展

鸦片战争之后,在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进程中,中西文明碰撞与交流频繁、各种思潮涌动、社会运动不断,各类政治性社团、商会、文化团体、学术团体、教育团体、宗教团体和妇女团体等开始创立,以谋求团体的共同目标。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了人民应享有自由权,其中包括“集会、结社之自由”,建立社团成为了一项合法权利,一时间在社会上蔚然成风。统计显示从辛亥革命到1913年底,新成立的政治类、联谊类、实业类、学术类和教育类等公开性社团共682个^[33],是近代中国社团发展的高峰期。随着近代图书馆的诞生和发展,图书馆员职业群体的壮大,作为图书馆人职业共同体的图书馆协会(学会)团体组织应运而生。

据研究统计,民国时期先后出现了43个图书馆社团,包括36个图书馆协会和7个图书馆学会,既有全国性的中华图书馆协会,也有地方性的图书馆协会(学会)^[34]。从近代图书馆社团组织成立时间来看,最早出现的图书馆协会是1918年成立的北京图书馆协会,成立的高峰期在1924—1936年,1937年抗战爆发后图书馆社团数量锐减。近代图书馆协会(学会)以促进图书馆间的协助互益、开展图书馆学术研究和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如《中华图书馆协会组织大纲》规定“本会以研究图书馆学术,发展图书馆事业,并谋图书馆之协助为宗旨”^[35]。《北京图书馆协会章程》规定“本会宗旨在图谋北京各图书馆间之协助互益”^[36]。总的来看,近代图书馆协会(学会)的成立是图书馆事业发展、图书馆职业化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图书馆协会(学会)在近代图书馆事业发展、学术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促进图书馆行业内部协助互益和开展学术交流的同时,还兼及联络政府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以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和获得支持,以职业共同体的形式在图书馆事业、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3 有助于女性的社会参与

近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变化、社会性质转变和生产关系变革,为妇女解放和社会参与创造了必要条件。社会行业分工细化和产业发展为女性的社会参与提供了平台,图书馆行业因其职业特点成为女性社会参与的重要领域。女性的温柔、踏实、细致、耐心和善于沟通等性格特征,在图书馆工作中具有先天优势,这种优势伴随着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越来越明显,使得女性图书馆员数量经历了从无到有,从零星到大量增加的发展趋势。如民国后期的国立中央图书馆,1941年共有馆员61名,其中女性馆员20名(占比32.8%)^[37],到1946年共有馆员113名,其中女性馆员39名(占比34.5%)^[38];再如1939—1949年在四川省立图书馆工作的馆员至少有205名,其中女性馆员101名(占比49.3%)^[39]。虽然大多数时候男性仍超过半数,但女性图书馆员的突破和发展恰好反映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反映了图书馆职业在社会变迁中的女性参与优势。

随着近代图书馆职业化的深入,女性参与程度也逐步深入,女性从事图书馆工作的倡导之声持续不断。1921年李大钊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作题为《关于图书馆的研究》的演讲,指出“图书馆员的职业于女子最为相宜”^[40];1928年杜定友从“责任、择业、个性、机会”四个方面阐述图书馆与女子职业的关系^[41];1929年郑婉锦在中华图书馆协会第一次年会中提出“图书馆应多用女职员案”,理由为“妇女细心耐劳,管理极负责”,办法为“由本会通函各图书馆,请尽量聘用女职员”^[42];1941年杜定友在广东省立女子师范学校作题为《图书馆与女子职业》的演讲,指出女子“有条理、持静的态度和慈爱的态度”,最合适从事图书馆事业^[43]。虽然也有关于女性不适宜从事图书馆工作的看法,女性图书馆员在实际工作中也会面临着各种困难,但女性适宜从事图书馆工作已渐成主流之声,她们在图书馆工作中实现了自我价值,展现了细致耐心、责任心强和稳定性强等优势,产生

了诸如冯陈祖怡、梁思庄、鲍益清等杰出的女性图书馆员,为图书馆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女性的社会参与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4.4 催生了“中国的图书馆学”

随着近代图书馆的创建与发展,图书馆职业日益兴盛,以图书馆为事业和围绕图书馆开展学术研究的人士越来越多,产生了大量学术著作和论文。从近代中国图书馆学发展来看,在清末民初图书馆学萌芽阶段,学术成果主要以翻译和效仿、对西方图书馆学思想的介绍和引入为主。1925年在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之际,梁启超在演说中提出建设“中国的图书馆学”^[44],对于推动中国本土化图书馆学建设具有标志性意义。民国中后期,伴随着大量图书馆学术刊物的创建和图书馆学著作的出版,中国本土化的图书馆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基本成型。

在图书馆学著作方面,有研究显示,1909—1949年共有900余种图书馆学著作出版,其中有年度可查的790种,另有年度不详的110余种。从可查询年度的790种著作分布来看,1909—1924年图书馆学著作共有48种(年均3种),处于零星和缓慢增长状态;1925—1937年图书馆学著作共有585种(年均约45种),呈现快速增长状态;1938—1949年图书馆学著作共有157种(年均约13种),呈现为整体数量快速下降和零星增长状态^[45]。图书馆学著作内容已非常丰富,涉及图书馆史、公共图书馆学、学校图书馆、民众图书馆、儿童图书馆、专门图书馆、

阅读指导和图书馆管理等主题。

在图书馆学术刊物方面,图书馆学专业期刊大致始于1915年创办的《浙江公立图书馆年刊》,此后相继创办的图书馆学刊物达113种^[45],知名图书馆学刊物有《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图书馆学季刊》《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季刊》等,图书馆学术刊物为中国本土化图书馆学建设提供了学术交流阵地。与此同时,在教育、文化等领域刊物上也刊载了大量的图书馆学术论文,据李钟履编写的《图书馆学论文索引》统计,1911—1949年发表在各类刊物上的图书馆学论文达5324篇。

近代图书馆学著作、学术刊物和学术论文的大量产生,是图书馆事业、图书馆学术研究和职业化发展的重要标志,在建立“中国的图书馆学”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5 结语

本文将近代图书馆职业化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进程相结合,考察近代图书馆职业化的社会动因,分析近代图书馆职业化的主要内容和标志,认为近代图书馆已逐步形成稳定的职业环境、职业群体、职业知识、职业制度和职业精神,具备图书馆职业化的基本特征和形态。从近代社会变迁对图书馆职业化的作用和图书馆职业化对近代社会变迁的影响两个方面探讨图书馆职业化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丰富了近代中国图书馆史和社会文化史的研究。

致谢: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图书馆员职业化百年进程与发展规律研究”(项目编号:21CTQ033)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末民国时期图书馆事业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5ZDB128)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中国教育年鉴编审委员会.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 教育统计)[M]. 上海:开明书店,1934:183,185. (The Committee of Yearbook of Education. The first annual survey of Chinese education(D version; education statistics)[M]. Shanghai:Kaiming Book Company,1934:183,185.)

- [2]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 教育统计)[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74,78-79,82. (The Committee of Yearbook of Education. The second annual survey of Chinese education(Fourteenth version; education statistics)[M].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48: 74, 78-79, 82.)
- [3] 蔡盛琦. 战后初期中国各省图书馆史料汇编[M]. 台北:“国史馆”,2009:3-192. (CAI S Q.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provincial libraries in early postwar China[M]. Taipei: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2009: 3-192.)
- [4] 奏拟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折[J]. 学部官报,1910(113):15-18. (Regarding on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and the provincial libraries[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Official Newspaper, 1910(113): 15-18.)
- [5] 指令京师图书馆所呈修订暂行办事规则准如所拟办理文[J]. 教育公报,1917,4(3):81-83. (Order on approving the revision of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ibrary submitted by the Metropolitan Library[J]. Education Bulletin, 1917, 4(3): 81-83.)
- [6] 国立北平图书馆组织大纲[J]. 教育部公报,1929(6):93-96. (Regulation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Peiping Library[J]. Bulleti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29(6): 93-96.)
- [7] 图书馆规程(1915)[G]//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1985:5-6. (Library regulations(1915)[G]//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Compilation of library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Baoding: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1985: 5-6.)
- [8] 修正图书馆规程(1939)[G]//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1985:16-21. (Revised library regulations(1939)[G]//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Compilation of library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Baoding: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1985: 16-21.)
- [9] 图书馆工作实施办法(1944)[G]//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1985:29-32.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library work(1944)[G]//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Compilation of library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Baoding: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1985: 29-32.)
- [10] 图书馆规程(1947)[G]//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1985:35-41. (Library regulations(1947)[G]//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Compilation of library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Baoding: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1985: 35-41.)
- [11] 李致忠. 中国国家图书馆馆史1909—2009[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19-65. (LI Z Z.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1909-2009)[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09: 19-65.)
- [12] 万群华,张冀明. 湖北省图书馆百年纪事[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1-16. (WAN Q H, ZHANG J M. Centennial chronicles of Hubei Provincial Library[M]. Beijing: Beijing Library Publishing House, 2004: 1-16.)
- [13] 丰润县立图书馆概况[M]. 唐山:丰润县立图书馆,1940:6. (Introduction to Fengrun County Library[M]. Tangshan: Fengrun County Library, 1940: 6.)
- [14] 常熟县立图书馆概况[M]. 苏州:常熟县立图书馆,1947:5. (Introduction to Changshu County Library[M]. Suzhou: Changshu County Library, 1947: 5.)
- [15] 黄少明. 我国早期图书馆馆长的称谓[J]. 江苏图书馆学报,1995(4):52-53. (HUANG S M. The names of the early library directors in China[J]. Journal of Jiangsu Library, 1995(4): 52-53.)
- [16] 陈源蒸,张树华,毕世栋. 中国图书馆百年纪事1840—2000[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10-13. (CHEN Y Z, ZHANG S H, BI S D. The chronically of Chinese libraries in the past 100 years[M]. Beijing: Bei-

- jing Library Publishing House, 2004: 10-13.)
- [17] 通俗图书馆规程(1915)[G]//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1985: 6-7. (Regulations for popular libraries (1915) [G] //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Compilation of library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Baoding: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1985: 6-7.)
- [18] 图书馆条例(1927)[G]//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1985: 7-9. (Library regulations (1927) [G] //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Compilation of library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Baoding: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1985: 7-9.)
- [19] 图书馆规程(1930)[G]//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1985: 10-12. (Library regulations (1930) [G] //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Compilation of library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Baoding: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1985: 10-12.)
- [20] 卢子博. 南京图书馆志(1907—1995)[M]. 南京:南京出版社, 1996: 10. (LU Z B. Nanjing Library chronicles (1907-1995) [M]. Nanjing: Nanjing Publishing House, 1996: 10.)
- [21] 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J]. 四川省政府公报, 1940(206-208): 40-41. (Regulation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J].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Gazette, 1940(206-208): 40-41.)
- [22] 国立北平图书馆组织条例[J]. 教育部公报, 1946(6): 2-3. (Regulation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Peiping Library [J]. Bulleti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46(6): 2-3.)
- [23] 四川省立图书馆组织规程[J]. 四川省政府公报, 1940(189): 22-25.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Sichuan Provincial Library [J].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Gazette, 1940(189): 22-25.)
- [24] 四川省立图书馆函送该馆员额薪给、到离职变动表、考勤表[A]. 成都:四川省档案馆:民042-03-4083. (Sichuan Provincial Library staff salary table, staff dynamic table and attendance table [A]. Chengdu: Sichuan Provincial Archives: Min042-03-4083.)
- [25] 张轩. 中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研究[M]. 北京:现代出版社, 2016: 41-44. (ZHANG X. Research on the changes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M]. Beijing: Modern Press, 2016: 41-44.)
- [26] 昌超, 江山. 民国时期图书馆员的职业素养[J]. 宿州学院学报, 2014, 29(10): 47-49. (CHANG C, JIANG S. Professional literacy of libraria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J]. Journal of Suzhou University, 2014, 29(10): 47-49.)
- [27] 刘国钧. 图书馆馆员应有之素养[J]. 浙江省立图书馆月刊, 1932, 1(9): 33-36. (LIU G J. The literacy of librarians [J]. Zhejiang Provincial Library Monthly, 1932, 1(9): 33-36.)
- [28] 金敏甫. 图书馆员的生活[J]. 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 1932, 7(6): 2-3. (JIN M F. The life of librarians [J]. Bulleti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32, 7(6): 2-3.)
- [29] 叶章和. 图书馆馆员应有之修养[J]. 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 1934, 10(3): 2-4. (YE Z H. The cultivation of librarians [J]. Bulleti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34, 10(3): 2-4.)
- [30] 张书美, 刘劲松. 民国时期民众图书馆中的馆员问题[J]. 河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6, 36(7): 28-33. (ZHANG S M, LIU J S. The problem of librarian in the public librar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J]. Journal of He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6, 36(7): 28-33.)
- [31] 胡俊荣, 胡岷. 百年回眸: 中西图书馆文化交流[J]. 图书情报工作, 2005, 49(2): 89-92, 110. (HU J R, HU M. 100-year history review on cultural exchange of Chinese-Hesperian libraries [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2005, 49(2): 89-92, 110.)
- [32] 张建媛, 邓玲. 《大公报》视野下的中国近代图书馆[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19, 28(2): 102-113. (ZHANG J Y, DENG L. Modern Chinese libra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 Kung Pao* [J].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 China, 2019, 28(2): 102-113.)
- [33] 傅金铎, 张连月. 中国政党: 中国社会团概论[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2: 7. (FU J D, ZHANG L Y.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political party: Chinese social league[M]. Beijing: Sino-Culture Press, 2002: 7.)
- [34] 王阿陶. 民国时期图书馆社团研究[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22: 1-3. (WANG A T. Research on library societi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22: 1-3.)
- [35] 中华图书馆协会组织大纲[J]. 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 1925(1): 2-3. (Organizational outline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J]. Bulleti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25(1): 2-3.)
- [36] 各市图书馆协会章程汇录(北京图书馆协会)[J]. 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 1926, 1(5): 6-11.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unicipal library associations(Beijing Library Association)[J]. Bulleti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26, 1(5): 6-11.)
- [37] 国家图书馆. 近代著名图书馆刊荟萃(第1册)[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43-45.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Collection of modern famous library journals(volume 1)[M]. Beijing: Beijing Library Publishing House, 2003: 43-45.)
- [38] 王余光. 清末民国图书馆史料汇编(第7册)[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185-196. (WANG Y G. Compilation of library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volume 7)[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4: 185-196.)
- [39] 四川省立图书馆职员名册[A]. 成都: 四川省档案馆; 民109-01-0003. (Staff roster of Sichuan Provincial Library[A]. Chengdu: Sichuan Provincial Archives; Min109-01-0003.)
- [40] 《李大钊全集》编委会. 李大钊全集[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672. (Editorial Committee of Complete Works of LI Dazhao. Complete works of LI Dazhao[M].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9: 672.)
- [41] 杜定友. 图书馆与女子职业[J]. 妇女杂志(上海), 1928, 14(4): 5-8. (DU D Y. Library and women's occupation[J]. Women's Magazine(Shanghai), 1928, 14(4): 5-8.)
- [42] 郑婉锦. 图书馆应多用女职员案[R]. 北平: 中华图书馆协会第一次年会报告, 1929: 127. (ZHENG W J. Proposal on more women should be employed by libraries[R]. Peiping: Report on the Fir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29: 127.)
- [43] 罗焕华, 袁惠娴. 图书馆与女子职业——杜定友先生在广东省立女师讲[J]. 民族教师, 1941, 1(8-9): 18-19. (LUO H H, YUAN H X. Library and women's profession—DU Dingyou's speech at Guangdong Women's Normal School[J]. Ethnic Teachers, 1941, 1(8-9): 18-19.)
- [44] 梁启超. 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演说辞[J]. 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 1925(1): 10-14. (LIANG Q C. Speech at the founding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Library Association[J]. Bulleti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25(1): 10-14.)
- [45] 范凡. 民国时期图书馆学著作出版与学术传承[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42, 241. (FAN F. The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heritage of the library science work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1: 42, 241.)

姚乐野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四川 成都 610065。

胡康林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讲师。四川 成都 610065。

(收稿日期: 2022-11-20)